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850号）。《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6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6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6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核查材料，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zczipo.gf.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6月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6月5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6月6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原则上不得修改价格。确需修改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加强报价后撤单修改价格的内部管理，确需修改价格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2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70%。**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5月30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致欧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6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zczipo.gf.com.cn/）将核查材料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6月5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6月6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2023年5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5月31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原则上为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5月30日，T-9日）。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5月31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5月30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6月2日，T-6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6月12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6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6月1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6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376”，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4,01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6月12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198-19号东方大厦
发行人联系电话	0371-6899138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87万元（不含税）将全部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5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现将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告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使用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银行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79,500	1.70%	2022-11-30	2023-5-30	79,500	1.70%	675.75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30,000万元，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乳源县乳城镇麓峰西路1号B栋B区一楼106A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6,267,912	1.02%
合 计	26,267,912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6,882,121	15.00%	413,150,033	1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882,121	15.00%	413,150,033	16.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韶关高创于2022年1月14日签署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计划自该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低于1,000,000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2022年1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韶关高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26,267,912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87万元（不含税）将全部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5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现将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告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使用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银行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79,500	1.70%	2022-11-30	2023-5-30	79,500	1.70%	675.75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30,000万元，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3-2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3.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4.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无具体涉案金额

5.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或“被告”）前期与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航基金”或“原告”）涉及关于盛波光电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25号）。

二、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对上述盛波光电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近日，公司和被告盛波光电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锦航基金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锦航基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关于公司所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4日和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2023-19号）中进行了披露。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1起，为劳动争议，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0万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盛波光电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310民初401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在当日披露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1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相关文章将《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与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出版集团数字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出版公司”）开发的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平台进行关联解读。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平台已于2019年开始在广东省内推广使用，主要面对广东省内（深圳除外）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及教师，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平台相关信息在近年公司年度报告均有披露，请投资者谨慎解读。2022年度数字出版公司营业收入12,551.08万元，净利润1,626.5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39%、1.53%，占公司整体营收、利润比例较小。

公司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股票累积涨幅较大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年5月31日收盘价格为24.84元/股，较2023年4月28日收盘价18.46元/股涨幅达34.56%，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